

濮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甲方：濮阳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肖海钦 局长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中段路南

乙方：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田华钢 主任

地址：濮阳市濮东企业大厦 18 楼

为更好促进法治政府、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河南省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濮阳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代表濮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聘任乙方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法律顾问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县政府需要，指派特定律师为县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及资格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同意，指派以本所田华钢律师为首席法律顾问的法律顾问团（附件一），全面履行本合同中乙方的各项工作职责；顾问团由本所5-7名执业经验在六年以上



的执业律师组成，其中首席顾问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执业经验。如乙方指派的执业律师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顾问团成员。

第三条 顾问事项

乙方律师的服务范围为协助甲方处理县政府日常法律事务，具体包括：

（一）参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提出有效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

（二）参与县政府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以县政府名义拟对外签订各类合同或者法律文书。

（三）对以县政府名义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出具书面法律审查意见。

（四）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及时参加县长、副县长主持召开的重大涉法会议，依法提出具体可行的法律意见建议，问题较为复杂可在会后进行专项法律论证并主动提出法律建议。

（五）参与县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重大投资、采购、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的谈判。

（六）参与处理县政府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行政执法监督等法律事务。

（七）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

供法律服务。

（八）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

第四条 乙方工作方式

（一）原则上，乙方不派员在县政府处办公，日常法律事务通过网络、邮件、电话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联络。

（二）根据工作需要，县长或副县长要求法律顾问参加的会议，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时到场提供法律咨询。但是临时紧急通知的会议，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到会时间。

（三）乙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法律方案，均须由首席顾问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

（四）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等文书需要乙方签字的，须由首席法律顾问签字。

（五）涉及案件代理的，必须由顾问团成员亲自代理，不得交由其他律师代办。

第五条 乙方须特别履行的义务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应由首席法律顾问参加。

（二）乙方应制定工作制度并报县政府同意（工作制度需要加盖律所公章并向县政府报备），合理安排各顾问成员的工作时

间，发挥个人所长，加强工作衔接，形成有效合力，确保高效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各项涉法工作。

（三）乙方应当勤勉尽职，遵守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四）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县政府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乙方均不得作为与县政府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涉及乙方法律服务客户或其他利害关系冲突的，乙方应及时告知县政府并主动回避。

（五）乙方应指定一名专职联络人员负责联络县政府的法律事务派发事宜，服务期内保证工作日 24 小时联络畅通并使用固定统一的邮箱向县政府发送法律意见等文件。

（六）乙方对县政府安排的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本人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七）乙方在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甲方对于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九)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并给乙方及其受聘律师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 为使受聘律师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和律师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或复印件并保证其真实性。

(三) 如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受聘律师。

(四)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考评办法（附件二）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应当有理有据，不得随意捏造。

(五)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 向乙方和受聘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或者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第七条 保密规范

(一) 乙方对其在向县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应当按照县政府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等信息，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三) 未经县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予第三人保管或使用。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始，根据考核结果，续订服务合同，本服务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本年度考核合格的，服务合同期限顺延至下一年度，直至服务期满止。

第九条 服务费用

法律顾问费用 38.55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40%（15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剩余部分待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评完毕后，根据考评情况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账户为 41001513810050200281，开户行：建行华龙区支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由县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小组根据考评办法（附件二）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考评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指派顾问成员具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中的情形累计3次以上或确实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顾问团成员；

3、具有违背律师职业道德要求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不再符合政府法律顾问选聘要求的；

5、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自应付上述服务费用之日起30日内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因本条第(二)项与第(三)项情形解除而终止后,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工作报酬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提交濮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濮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评办法(附件二)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而制定,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海欣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0 日

附 件一

法律顾问团成员名单

首席法律顾问：田华钢

顾问团成员：朱晓阳、于振军、赵茹君、李媛媛、张慧静、马春楠

附件二：

濮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河南省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

第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工作由县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小组实施。

第四条 年度考核实行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包括加分项和扣分项。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职责履行评价

1.未按要求对县政府作为复议机关的疑难复杂案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一次扣 5 分；

2.未按要求对受委托审查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县政府合同等其他重要涉法文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法律意见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 5 分；

4.未能按照县政府领导要求参加有关会议的，一次扣 5 分；

5.未能按照县政府领导要求，对有关信访、拆迁案件、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次扣 5 分；

6.拒绝按照合同约定代理县政府作为当事人的民事、行政等涉诉案件，一次扣 5 分；

7.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的，以及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酌情扣分。

（二）服务质量评价

1.未能按时参加县政府领导要求的会议，一次扣 2 分；

2.受委托审查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法文件经合法性审查后，仍存在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权限、内容和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未在审查意见书中提出修改或删除建议的，一次扣 3 分；

3.受委托审查的政府合同经审查后仍存在重大法律、经济风险，且未在审查意见书中明示或提出修改、删除意见的，一次扣 3 分；

4.指导县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明显存在较大违法情形的，一次扣 5 分；

5.指导县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等行政行为，因严重违法被复议机关或被人民法院判决纠错的，一次扣 5 分；

6.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的民事、行政等涉诉案件，存在办案失误，导致县政府败诉或加大经济损失的，一次扣 5 分；

7.法律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形，酌情扣分。

上述扣分项目，县政府未按照法律顾问的指导意见办理而导致违法或造成损失的，不予扣分。

（三）执业规范评价

1.未妥善保管证据、材料，造成灭失的，一次扣 5 分；

2.因办理业务被投诉查实的，一次扣 5 分。

3.以县政府法律顾问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性宣传或者招揽业务的，一次扣 5 分。

(五) 加分项目

1.法律服务工作突出，受到县政府领导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2.在化解具体矛盾纠纷或者处理复议、诉讼案件以及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起草审查等工作中作用突出的，每次加 3 分。

第五条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以上)、称职(85 分以上不满 95)、基本称职(70 分以上不满 85 分)、不称职(不满 70 分)四个等次。考核结果是县政府法律顾问续聘、解聘以及支付剩余费用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结果 100 分以上，县政府可以给予濮阳县政府优秀法律顾问荣誉称号等嘉奖。

第七条 服务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可以即刻评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并解除对乙方的聘用。

1.不遵守保密制度，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的；

3.以县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者以法律顾问名义对其他单位、个人施加影响的；

4.从事与其职业、县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对县政府造成不良影响的；

5.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因有证不举、过失逾期举证被复议机关纠错或者被法院确认违法或撤销的；

6.乙方所指派顾问团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尽职履责，严重影响甲方有关工作正常进行的；

7.乙方提供法律意见或方案具有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致使有关工作陷入严重被动局面的；

8.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八条 县政府有关业务股室应当建立法律顾问考评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法律顾问办理有关政府法律事务的计分依据及计分结果，作为法律顾问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小组应于每年 12 月前完成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年度考核工作。

县政府法律顾问应当于考核前 10 日向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交履职情况工作总结。